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5〕5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的规定精神，现将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告主体

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是公告的发布主体，应当统筹发布本部门及下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

二、公告范围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公告范围为 2024 年度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执行情况：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 4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各单位要确保全年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当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 40%。

三、公告内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公告内容包括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项目名称、合同链接等。

四、公告要求

市、县主管预算单位必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 2024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已经公示的不再公示。

具体公告流程：政采云系统-公告管理-其他政府采购公告-

右上角新增-筛选所属年度进行项目明细的快速导入，填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即可。

附件：（单位名称）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单位名称) 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将本部门（单位）202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202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万元)	合同链接/附件
1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部门（单位）名称：XX局

日期：XXXX年-XX月-XX日